

12-22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1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5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3	212	28	28	-	-	5	5	1	1	7	7	-	-	254	25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54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肅清貪瀆、落實查察賄選、推動防制毒品、積極取締仿冒、加強打擊民生犯罪、電話詐欺恐嚇、全力掃蕩暴力不法、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婦幼保護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並秉持「廉能、專業、負責、熱忱」之共識，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及運用認罪協商制度，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關懷協助弱勢族群、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關懷弱勢、彰顯司法公義，達到積極犯罪及被害預防之目標，提升觀護業務專業化、落實推動觀護志工制度，有效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強化與各機關團體之溝通合作，推動社會資源之結合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轉化矯正處遇措施，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改善辦公環境，依行政院核定中長程計畫執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三 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四 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13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59 件，辦結日數為 1.53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113 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15 場，增進民眾法律知識。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13 年度預算數 399,934,000 元，決算數 399,874,124 元，執行率 99.99%。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13 年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229 件，證人旅費發放 1,432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113 年度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88.14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423.17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87.90%。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13 年度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31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13 年受理補償案件 113 件，受理求償、給付案件 6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公廳舍計畫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14-1、14-17、14-22、42地號等之共4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26,341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39,889.61平方公尺（地下2層、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本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09年11月19日完成決標，110年1月2日開工，主體建物工程已於113年12月6日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並已依約支付建築師新建工程第6期及室內裝修工程第4期規劃設計服務費與廠商第39~47期工程估驗款。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施實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截至114年6月底止，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449件，辦結日數為1.94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截至114年6月底止，辦理法律常識演講38場，增進民眾法律知識。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114年度預算數425,538,000元，截至114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63,604,000元，累計實現數248,751,101元，執行率94.37%。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截至114年6月底止，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175件。證人旅費發放676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截至114年6月底止，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105.88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541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75.7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0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本署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受理補償案件 43 件，受理求償案件 38 件。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4-1、14-17、14-22、42 地號等之共 4 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 26,341 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 39,889.61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本計畫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主體建物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竣工，114 年 5 月 15 日複驗，接續辦理整體運轉測試作業，6 月下旬陸續逐層點交，刻正辦理購置財物設備及搬遷前置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依約支付予建築師累計至第 7 次監造服務費，以及廠商累計至第 48 期工程估驗款。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77,883	456,499	604,776	21,38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6,623	455,119	603,044	21,504	
	118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76,623	455,119	603,044	21,504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6,851	282,805	343,620	14,046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96,851	282,805	343,620	14,0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9,768	172,311	255,765	7,457	
		1	0423520201 沒入金	178,008	170,520	255,655	7,4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3,08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1,760	1,791	110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4	3	3,659	1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3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3,6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9	32	5	
	95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	9	32	5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9	32	5	
		1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4	9	3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45	131	-9	
	129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6	45	131	-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7	1	0723520100	12	15	118	-3						
			財產孳息										
			0723520101										
			1 利息收入						-	-	1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520103										
			2 租金收入						12	15	1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4	30	1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0	1,326	1,570	-116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210	1,326	1,570	-116						
			1223520200										
		1	雜項收入	1,210	1,326	1,570	-116						
			12235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5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10	1,326	1,369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246	246	-	2. 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6,8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851	
	118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96,851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6,851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96,8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78,00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008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78,008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008	
				0423520201		
				沒入金	178,00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06,58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71,426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3,08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7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0	
	118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760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60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1,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118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4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29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2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12	
			2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129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4	
		2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0	
	127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210	
		1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1,210	
			2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8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3,467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23,4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8,539千元，係職員24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78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5,99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3,75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3,31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2,3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3,7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23,4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5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4		
1030 獎金	65,993		
1035 其他給與	3,750		
1040 加班費	33,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32		
1055 保險	23,7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395	本署各科室	
2000 業務費	44,299		
2006 水電費	21,457		
2018 資訊服務費	48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81		
2051 物品	2,098		
2054 一般事務費	9,6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24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1 運費	9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96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7,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法警制服費18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5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530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366千元。</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4,336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538千元。</p> <p><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2,798千元。</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89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53千元，係職員2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24千元。</p> <p>(10)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1)運費9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2)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9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94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2,41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4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25		1.業務費48,0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540		(1)通訊費10,5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		(2)其他業務租金43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653		(3)約用人員酬金18,653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0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56		<1>特約通譯報酬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46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7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3		<4>聘請專業人士審查稿件之稿費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13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7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374		(5)物品1,856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1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6,86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2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4千元。
			(6)一般事務費9,34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2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45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7,846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518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12千元，共計編列714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11千元。
			(7)國內旅費2,478千元，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1,534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154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5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3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8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01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32,37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5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1,534		1.約用人員酬金12,607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607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2,5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1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7,610千元。
2051 物品	115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45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39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392千元。
			3.物品115千元，包括：
			(1)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82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5,536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8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68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2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員所需人力經費3,923千元。</p> <p>(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65千元。</p> <p>(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p> <p>(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p> <p>(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55千元。</p> <p>5.國內旅費845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0千元。</p> <p>(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8千元。</p> <p>(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p> <p>(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50千元。</p> <p>(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0千元。</p> <p>(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81千元。</p> <p>(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14千元。</p> <p>(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偵防車。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8-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46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4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24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67,862	103,946	1,600	246	573,654
1000 人事費	423,467	-	-	-	423,4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539	-	-	-	268,5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4	-	-	-	5,784
1030 獎金	65,993	-	-	-	65,993
1035 其他給與	3,750	-	-	-	3,750
1040 加班費	33,318	-	-	-	33,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32	-	-	-	22,332
1055 保險	23,751	-	-	-	23,751
2000 業務費	44,299	69,559	-	-	113,858
2006 水電費	21,457	-	-	-	21,457
2009 通訊費	-	10,540	-	-	10,5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6	-	-	-	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3	-	-	43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	27
2027 保險費	81	-	-	-	8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31,260	-	-	31,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540	-	-	7,540
2051 物品	2,098	1,971	-	-	4,069
2054 一般事務費	9,649	14,882	-	-	24,5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36	-	-	-	4,3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2	-	-	-	5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24	-	-	-	5,224
2072 國內旅費	180	3,323	-	-	3,503
2081 運費	90	-	-	-	90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13	1,600	-	3,61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13	-	-	2,013
4000 獎補助費	96	32,374	-	-	32,47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514	-	-	5,51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6,860	-	-	26,860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	-	-	96
6000 預備金	-	-	-	246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46	246

臺灣彰化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23,467	113,858	32,470	-
				司法支出	423,467	113,858	32,470	-
		1		一般行政	423,467	44,299	96	-
		2		檢察業務	-	69,559	32,374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6	570,041	-	3,613	-	-	3,613	573,654
246	570,041	-	3,613	-	-	3,613	573,654
-	467,862	-	-	-	-	-	467,862
-	101,933	-	2,013	-	-	2,013	103,946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246	246	-	-	-	-	-	24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2			002352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2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52100 檢察業務	-	-	-	-
			4	342352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	2,013	-	-	-	3,613
1,600	-	2,013	-	-	-	3,613
-	-	2,013	-	-	-	2,013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4	
六、獎金	65,993	
七、其他給與	3,750	
八、加班費	33,318	超時加班費19,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332	
十一、保險	23,7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3,467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13	212	-	-	28	28	-	-	5	5	1	1	7	7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213	212	-	-	28	28	-	-	5	5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4	253	390,149	375,734	14,415	
-	-	-	-	-	-	254	253	390,149	375,734	14,41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54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465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20人，所需經費18,653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263千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700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0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2,531千元。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7,610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6人，所需經費3,923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1.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668	28.30	47	51	18	BEJ-0332。
3	機車	1	91.09	124	936	28.30	26	6	4	YBK-413、YBK-412、YBK-411。
1	機車	1	94.10	124	312	28.30	9	2	1	J7H-53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09.10	4,009	1,668	25.60	43	34	13	KJA-601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7	2,378	1,668	28.30	47	26	8	BLG-332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5.60	43	26	13	KJA-617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8	2,378	1,668	28.30	47	9	4	7231-SL。 油氣雙燃料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為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8.07	2,488	1,668	28.30	47	9	4	2482-XZ。 偵防車。預計115年6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7.04	2,359	1,668	28.30	47	51	4	AYZ-0730。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26	7	BRK-708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2	1,987	1,668	28.30	47	26	8	BUN-5105。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2	1,987	1,668	28.30	47	26	8	BUN-5106。 勘驗車。
	合 計				17,928		498	289	9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4 人

臺灣彰化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幢	10,740.08	46,525	4,273	-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5,676.46	57,544	6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4.44	560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1,585.44	3,155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3,906.58	53,829	26	-	-	-
三、其他	6個	26.00	106	-	-	-	-
合 計		16,442.54	104,175	4,336		-	-

說明：其他係本署不鏽鋼門4座、自動感應門及水池。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740.08	-	-	4,273
-	-	-	-	-	5,676.46	-	-	63
-	-	-	-	-	184.44	-	-	6
-	-	-	-	-	1,585.44	-	-	31
-	-	-	-	-	3,906.58	-	-	26
-	-	-	-	-	26.00	-	-	-
-	-	-	-	-	16,442.54	-	-	4,33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002352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3,088		118			042352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3,088
		2		342352100	檢察業務	33,088			2		042352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088
										1	042352021	沒入金	33,088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金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4085獎勵及慰問				受侵害者。
(1)34235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14	26,956	-	-		32,470
5,514	-	-	-		5,514
5,514	-	-	-		5,514
5,514	-	-	-		5,514
5,514	-	-	-		5,514
-	26,956	-	-		26,956
-	26,860	-	-		26,860
-	26,860	-	-		26,860
-	26,860	-	-		26,860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62,267	75,30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2,267	75,30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2,470	-	-	570,041
-	32,470	-	-	570,04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13	-	3,613		573,654
-	2,013	-	3,613		573,65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三 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法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五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p>	<p>遵照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 八 項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p>	<p>遵照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p>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